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師培評鑑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一)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啟明苑 E210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惠萍（李建億副校長代）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黃文慧組員

**壹、主席致詞：**因校長處理校務請我代為主持會議，那請師培中心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4 月 30 日(三)收到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信提供，幼教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表，經師培中心與幼兒教育學系共同撰寫及討論，已於 5 月 15 日(四)將待釐清問題表及相關附件提供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二、有關「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擬於師資培育委員會提案修法。
- 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本次進度為項目一及項目二，詳如附件資料。因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類科項目內容相同，故以國民小學概況說明書代表。
- 四、師資培育第四週期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如表一（頁 2-3）；中等教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六大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之撰寫負責師長如表二（頁 4-13）。

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第四週期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

日期	會議名稱或重點工作	主責單位	參與人員
113年11月7日	師培評鑑啟動會議：確認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與召集人名單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3年12月12日	師培評鑑第一次會議：確認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等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4年2月10日	舉辦師資培育評鑑研習：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俊彬教授擔任講者	師培中心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
114年3月17日 (第五週)	師培評鑑第二次會議：提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格式、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分配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
114年4月21~25日 (第十週)	師培評鑑第三次會議：各工作小組報告評鑑準備工作進度、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4年6月2日	師培評鑑第四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二)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校長、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7月7日~7月11日	師培評第五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二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校長、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7月28日~8月1日	師培評鑑第六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三~四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8月25日~8月29日	師培評鑑第七次會議：各師資類科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五~六之初稿、提出各指標所需資料之收集遭遭遇之問題或待解決事項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9月15日前	師培評鑑第八次會議：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完整版初稿(含附錄)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負責撰寫教師
114年10月初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概況說明書」交互審查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114年10月中旬	師培評鑑第九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概況說明書」依交互審查之意見進行修正、規劃自我評鑑流程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114年10月下旬	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修正後之「概況說明書」、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正建議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
114年11~12月10日	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委員提供的建議，修改「概況說明書」，預計於12月10日完成定稿。	各工作小組	
114年12月下旬	實施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委員組成約4至6人；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綜合座談等7部分。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及所屬學院院長
115年1月~2月15日	1.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建議修正「概況說明書」 2.115年2月15日前繳交「概況說明書」紙本(涵蓋各項相關資料【內文以12號字標楷體撰寫，80頁為限】；不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含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115 年 1 月 31 日前	提出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與迴避名單並陳報教育部。	師培中心	
115 年 2 月 16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針對「概況說明書」進行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本校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 年 3 月上旬	師培評鑑第十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實地訪評籌備情形進行報告與協調。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 年 3 月下旬	師培評鑑第十一次會議：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訪評籌備—行前演練。	師培中心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 年 4 月 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本校晤（座）談名單，本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回傳提交評鑑中心。 2.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本校師資培育單位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3.進行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實地訪評。	師培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	副校長、師培中心、召集人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評鑑中心將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受評之「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本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評鑑中心公告各師資類科分年評鑑結果，並發函至本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中等教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六大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之撰寫負責師長如下表二：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陳惠萍教授 黃秀霜教授 (3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蔡淑妃組長	陳英豪 助理教授
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張正平教授 (4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1-3.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李郁緻副教授	陳致澄主任		

備註：1.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以 1-1-2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2-1.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林斌副教授 (2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蔡淑妃組長	劉俊榮副教授
	2-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林斌副教授 (1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2-1-4.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2-2.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林斌副教授 (1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2-2-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林斌副教授 (1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2-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林斌副教授 (1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2-3-2.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林斌副教授 (1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2-4.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吳純萍副教授 (2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蔡淑妃組長
2-4-1.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吳純萍副教授 (2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2-4-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 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吳純萍副教授 (2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林素微主任	陳致澄主任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	蔡淑妃組長	陳思帆 助理教授	高振耀教授
		林進材教授 (1項指標)			
3-2.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	蔡淑妃組長		
3-3.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	蔡淑妃組長		
		林進材教授 (2項指標)			
3-4.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林進材教授	蔡淑妃組長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蔡淑妃組長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蘇建元副教授 (2項指標)	蔡淑妃組長	陳晞如主任	林千玉教授 朱慧娟副教授
	4-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2-3.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3-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黃彥文副教授 (3項指標)	蔡淑妃組長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 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 (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4-3-5.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陳晞如主任	林千玉教授 朱慧娟副教授
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4-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蔡淑妃組長		
	4-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蘇建元副教授 (1項指標)			
	4-4-3.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4-5.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歐陽閻教授	蔡淑妃組長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徐立真 助理教授 (3項指標)	陳致澄主任	李香蓮主任	林慶仁副教授 楊憲明副教授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鄭雅丰組長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涂柏原教授 (2項指標)	鄭雅丰組長		
5-4.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 涂柏原教授	鄭雅丰組長		

備註：有關5-3之尺規 1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 / 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鄒慧英教授 (3項指標)	鄭雅丰組長	黃靜芳 助理教授	蔡淑妃組長
	6-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林娟如副教授 (3項指標)	鄭雅丰組長	黃靜芳 助理教授	蔡淑妃組長
	6-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3.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召集人-鄒慧英教授	鄭雅丰組長		

備註：有關6-2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國民小學負責撰寫人		中等學校負責撰寫人	特殊教育學校(班)負責撰寫人	
		教育學系	師培中心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	陳致澄主任	陳致澄主任	曾明基副教授	
2.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許誌庭院長 (2項指標)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
4.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許誌庭師 (1項指標)
7.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b>註：達到一項即通過。</b>					/

8.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	---	---	--	--	--

**主席裁示：**

1. 師培中心預計於114學年度上學期舉辦評鑑研習，請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師長尚未參加評鑑研習者，下次務必參加。
2. 撰寫各師資類科概況報告書時請注意，名詞統一為「併行師培學系」。
3. 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之不同師資類科分開接受評鑑，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撰寫概況說明書。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全師培學系得增加10頁），故國民小學類科上限為90頁、中等學校類科上限為80頁、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為90頁。
4. 下次開會討論各類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至二初稿，請師培中心調整評鑑時程進度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學年度第四次師培評鑑會議

日期：114/06/02(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00分

地點：啟明苑E210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惠萍

NO	單位名稱	分機	出席人員	簽名
1	副校長	108	李副校長建德	
2	教育學院	120/122	許召集人誌庭	
3	藝術學院	706/707	高召集人實珩	
4	特殊教育學系	735/640	李召集人芃娟	
5	教育學系	610/7209/761	林主任素微	
6	教育學系	979	黃教授秀霜	請假
7	教育學系	944	張教授正平	請假
8	教育學系	110/910	李副教授郁緞	
9	教育學系	950	林副教授斌	請假
10	教育學系	911	吳副教授純萍	請假
11	特殊教育學系	648	劉副教授俊榮	請假
12	特殊教育學系	495	陳助理教授英豪	
13	師培中心	135	陳主任致澄	
14	師培中心	136	蔡組長淑妃	
15	師培中心	139	鄭組長雅丰	
16	師培中心	137	吳怡親組員	
17	師培中心	138	黃文慧組員	